

《英德市德鸿化工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评估》公示表

编号：HCAP-2023-0096

英德市德鸿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安全评估报告

项目单位：英德市德鸿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阳松文

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彭国耘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李醒光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3929033737

2023 年 9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英德市德鸿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安全评估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 - (粤) - 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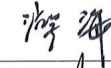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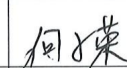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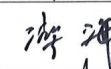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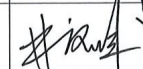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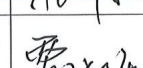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潘 杰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70



英德市德鸿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参加安全评估人员

	姓 名	资 格 证 书 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游 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王 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报告编制人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游 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3 企业概况

3.1 企业基本情况

英德市德鸿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已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315287325A**，法定代表人：阳松文。该公司目前有员工**15**人，技术管理人员**2**人，注册安全工程师**1**人，安全管理人员**2**人。英德市德鸿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4**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803779957497U**，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执照载明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氨溶液[含氨>10%]（35,6 万吨/年）；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氨（2）；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人民币元。德鸿公司在生产氨水过程中使用到液氨作为原料，液氨储存在液氨储罐区，最大存放量**116.61t**。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液氨的临界量为**10t**，已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德鸿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英德市德鸿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英德市德鸿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63-5866338	传真	0763-5866338	邮政编码	511800
企业网址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私有制（ ☒ ）				
隶属关系	/				
登记机关	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阳松文		主要负责人	彭国耘	
职工人数	15	技术管理人数	2 人	安全管理人数	2 人

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能力					
序号	品种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产量/用量 (t/a)	最大储量 (t)
1	产品	氨溶液	35	60000	210

3.1.1 厂区总平面布置及主要建构筑物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19872.3m²，地界呈长方形，以南往北方向依次布置，厂区总体设计中将生产区与办公生活区分开，坐北向南，南面、西南角分别开设主出入口及次出入口，两个出入口均开向金峰路，四周筑有 2.2 米高的围墙与周边环境防护隔开。

厂内主要由储罐区、氨水生产和液氨充装区、办公区等几部分组成。

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南部，包括地磅、地磅房、办公楼、停车场、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办公生活区北面为预留用地，再往北为生产区，由西往东依次为液氨充装间（含压缩机间、污水池）及氨水装车鹤管、氨水车间（含分析室、水处理间）及清水池、纯水池、循环水池。

生产区往北为液氨、氨水储罐区，储罐区西侧设液氨卸车鹤管。液氨储罐区西北侧设公用工程房（含消防泵房、高压室、低压室、变压器室、发电机房、工具间）。厂区于南面、西南角分别开设主出入口及次出入口，两个出入口均开向金峰路，厂区道路满足消防及货物运输要求，厂区内设环行车道，道路宽≥4m，转弯半径 9m，满足普通消防车通行要求；道路与厂房的距离均≥5m。

（1）单层液氨充装间（乙类）：位于生产区的西侧，占地面积 510m²，建筑面积 510m²，含液氨充装间、西侧压缩机间，火灾危险性为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承重结构刷防火涂料，车间内地面为不发火地面。车间北侧设有 75m³的污水池。

（2）单层氨水车间（乙类）：位于生产区的东侧，占地面积 336m²，建筑面积 336m²，含分析室、水处理间及氨水车间，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耐火

11 评估结论

11.1 评估结果分析

根据前文风险评估的结果、安全监控措施和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几方面作出结论：

（1）德鸿公司的储存区域液氨储罐区构成了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该公司不涉及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该公司涉及的氨属于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该公司涉及的氨属于高毒物品；该公司涉及的氨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3）德鸿公司生产、储存过程中潜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包括：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容器爆炸、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灼烫、淹溺等；其中主要危险因素为火灾爆炸和中毒和窒息。

（4）通过定量安全风险评估可知，德鸿公司的个人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5）通过模拟计算结果可知，德鸿公司储罐区主要的事故类型是液氨泄露引起的火灾爆炸和中毒事故。该储罐区发生氨泄漏时，在半径为 318 米区域为轻度危害，在半径为 186 米区域为中度危害，在半径为 93 米区域为重度危害，该项目 1 个液氨储罐（63m³）泄漏发生蒸气云爆炸导致的死亡半径为 33 米、重伤半径为 86 米、轻伤半径分别为 155 米。

（6）通过安全检查表分析评价可知，平面布置、建（构）筑物防火安全、公用辅助设施、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设施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装置等方面，对该项目的安全条件进行了分析评价，其结果表明其安全条件基本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7）德鸿公司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了应急救援器材，

其针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要求。

(8) 德鸿公司不存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中所列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 该生产区域和储罐区针对液氨设置的安全措施能够满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中的相关要求，且德鸿公司针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设置了厂界预警措施，在厂门口设置了声光报警装置，一旦发生液氨泄漏事故，会立即响应声光报警，通知周边企业和厂外人员。

11.2 总体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英德市德鸿化工有限公司所采取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和监控措施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40 号令，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 号）的要求，**德鸿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可控，其风险程度可以接受，具备了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具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条件。**

建议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情况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各项安全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